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45 號 委員提案第 2131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4 人，為使國家履行義務順利、提升行政效能，增進人民使用政府提供之服務之便利，爰提出「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家與人民之間依法律而生若干權利義務，為使國家履行義務順利、提升行政效能，增進人民使用政府提供之服務之便利、國家應蒐集國民自出生至死亡都不會改變的生物資料（如：虹膜），供辨識身分之用。
- 二、建置容貌資料庫後，公務員得直接以容貌辨識、查驗人民身分，已無強制要求人民攜帶身分證之必要，惟人民得依本法申請身分證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

連署人：莊瑞雄	黃偉哲	何欣純	吳思瑤	蘇巧慧
鍾孔炤	羅致政	劉權豪	吳秉叡	趙正宇
葉宜津	邱泰源	施義芳	李俊佖	Kolas Yotaka
趙天麟	管碧玲	蕭美琴	陳明文	段宜康
陳素月	周春米	劉世芳		

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二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、內容、<u>蒐集之容貌資料</u>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五十二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、內容、<u>繳交之相片規格</u>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、相片影像檔建置之內容、保管、利用、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依本修正案建置容貌資料庫後，已無繳交相片之必要。</p> <p>二、相片影像檔修正為容貌資料庫，移至第五十七條。</p>
<p>第五十五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口名簿戶號之編定及配賦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交由戶政事務所配賦。</p>	<p>第五十五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口名簿戶號之編定及配賦方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交由戶政事務所配賦。</p>	<p>建置容貌資料庫後，公務員得直接以容貌查驗身分，已無須強制辦理、攜帶身分證供查驗身分，爰修正本條。</p>
<p>第五十六條 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。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，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，不得扣留。</p>	<p>第五十六條 <u>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，非依法律不得扣留</u>。</p> <p>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。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，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，不得扣留。</p>	<p>建置容貌資料庫後，公務員得直接以容貌查驗身分，已無須強制辦理、攜帶身分證供查驗身分，爰修正本條。</p>
<p>第五十七條 <u>國民應提供容貌特徵資料與主管機關，其資料內容、蒐集方式、保管、利用、查驗、更新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 <p><u>國民得申請國民身分證</u>。</p> <p>經戶籍登記之戶，應請領戶口名簿，<u>滅失或遺失者，應申請補領。</u></p>	<p>第五十七條 <u>有戶籍國民年滿十四歲者，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，未滿十四歲者，得申請發給。</u></p> <p><u>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，滅失或遺失者，應申請補領。</u></p> <p>經戶籍登記之戶，應請領戶口名簿。</p>	<p>一、國家與人民之間依法律而生若干權利義務，為使便於行政，增進人民使用政府提供之服務之便利，國家應蒐集國民自出生至死亡都不會改變的生物資料（如：虹膜），供辨識身分之用。</p> <p>二、建置容貌資料庫後，公務員得直接以容貌查驗身分，已無須強制辦理、攜帶身分證供查驗身分，爰將申請身分證變更為國民之權利，不強制之。</p>
<p>第五十八條 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，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。</p>	<p>第五十八條 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，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。</p>	<p>建置容貌資料庫後，公務員得直接以容貌查驗身分，已無須強制辦理、攜帶身分證供查驗身分，爰修正本條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，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。</p>	<p><u>國民身分證毀損或更換國民身分證相片者，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。</u> 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，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。</p>	
<p>第六十條 初領、補領或換領國民身分證，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 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，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，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。</p>	<p>第六十條 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，應由本人親自為之。 換領國民身分證，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但更換相片換領者，<u>應由本人親自為之。</u> 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，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，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。</p>	<p>一、依本修正案建置容貌資料庫後，初領、補領已降低冒名、冒領之風險，爰開放得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 二、依本修正案建置容貌資料庫後，已無繳交相片之必要，爰修正本條。</p>
<p>第六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之初領、補領、換領及全面換領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初領、補領或全面換領：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二、換領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，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；國民身分證有毀損之情形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公報者，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</p>	<p>第六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之初領、補領、換領及全面換領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初領、補領或全面換領：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二、換領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，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；國民身分證有毀損<u>或更換相片</u>之情形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公報者，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</p>	<p>依本修正案建置容貌資料庫後，已無繳交相片之必要，爰修正本條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